

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普宁市吉之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翔栩·润景城建设项目 节能评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普宁市吉之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翔栩·润景城建设项目节能评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单位：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大道党政办公楼南区2楼 联系人：李贵南 联系电话：13682796255
3	中介服务名称	节能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需求。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有节能技术服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节能评审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广东南岭双碳研究院有限公司。 3. 企业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纪记录，信用良好。
5	服务内容和服	1. 项目基本情况：普宁市吉之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务要求</p>	<p>限公司翔栩·润景城建设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当量值为 1986.22 吨标准煤（当量值）、4389.6 吨标准煤（等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要求，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评价，并形成评价意见。</p> <p>2. 服务类型：节能技术服务</p> <p>3. 服务要求：对广东南岭双碳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交的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并编制节能评审报告。在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完成该项目的节能评审服务，并将最终的成果文件提交给业主单位。</p> <p>4. 进度要求：服务期限为签订委托合同起 45 个工作日。</p> <p>5. 项目概况：普宁市吉之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翔栩·润景城建设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西街道普宁市区南环大道南侧、广达南路东侧，总投资额为 198000 万元，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24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0018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37764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72254 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建筑面积 230264 平方米，商业面积 7200 平方米，架空层 3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 50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微型消防站等配套设施 4954 平方米。</p>
------------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委托合同起 45 个工作日。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揭阳市普宁市。 3. 服务方式：现场评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 3. 服务金额：1.5 万元-1.3 万元 4.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最终以项目审定价为准，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
8	服务时间	签订委托合同起 45 个工作日。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25）；《城镇污水处理厂能源消耗限额》（DB44/T 2604-2025）；《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4）；《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1-2020）；《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2-2025）。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4.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5月15日

